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覆字第50號

聲請覆審人 張國正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妨害家庭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決定(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)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補償之請求，經受理機關決定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更行請求；受理機關對於補償之請求曾經實體決定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、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張國正以其因妨害家庭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於民國76年2月間羈押而移至臺東泰源職訓隊管訓2年7個月餘，妨害家庭案件復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並入監執行1年8個月餘為由，主張其自76年2月至81年2月止遭羈押、管訓為不當，有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無罪判決確定前遭羈押之情形，管訓亦違反一罪不兩罰，請求刑事補償。查其前以上揭相同事由請求刑事補償，分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決定駁回其請求確定，及臺中地院112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決定駁回其聲請，復經本庭112年度台覆字第49號決定予以維持。聲請人以同一事由，更行為本件補償之請求，自非適法，原決定因而駁回其請求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覆審意旨，仍執前詞，主張其遭管訓乃一罪兩罰云云，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蘇芹英

01

法 官 洪兆隆

02

法 官 陳靜芬

03

法 官 林靜芬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朱宮瑩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